



□记者 吴震宁
通讯员 谢小琪 张超蓉
记者 王鹏/摄

吵吵嚷嚷、闹闹哄哄、拥挤不堪、臭气扑鼻……在很多人的印象中，拼租房或许就是这样一种脏乱差的出租屋的代名词。当然，这些情况确实也或多或少存在，为此，宁波市政府也对存在问题的众多群租房进行了整治。

无论目前宁波的拼租房条件如何，不可否认的是，我市仍然有大量外来人口居住在拼租房里，有些是出于生计，有些是为了供养父母，有些是为了供孩子念书……选择花尽量少的钱租住在拼租房里的人们，既有着对生活的无奈和忧愁，也充满着对未来的无限渴望和希冀。



一名打工者和其他人一起租住的小房间，显得很杂乱。

即使只有10平方米， 栖身于宁波拼租房里的那些人那些事



一名女白领和同事租住的房间整洁明亮。

一对小夫妻很快就要离开这里

小张今年28岁，老家湖南永州。2012年，他来宁波打工，在慈溪电子科技园里的一家单位，认识了现在的老婆。

“我老婆是甘肃的，她老家实在离这里太远了。这4年来，我们一共才回了3趟甘肃。”在这间总共才10平方米出头的拼租房里，小张一边抽着烟，一边倚着房门和记者聊了起来。

屋里有一张大床、一排顶着床脚放置的矮柜、一个小阳台上晒满了衣服，阳台一角的一个铁架子上摆着个架着锅的电磁炉，旁边还有一张折起来的小桌子和两把小折椅，实在没多余的地方可以落座。“平常如果在家里开火，就把阳台上衣服都收了，在那做饭，也在那吃，这会儿正晒着衣服，所以不太方便。”就这样和记者

站在门口聊天，这个腼腆的小伙子始终觉得有点不好意思。

小张还是觉得这里的房租蛮高的，要不是为了照顾老婆，让她住得离单位近一点，进出方便，他宁可到梅墟去租房子住。“那里花500元的房子也比这里大。”小张说，他们在这里最多待到年底，就准备离开宁波回老家过日子去了。

别看这小夫妻俩在宁波是挤在这么一间小小的拼租房里，经过这几年在宁波的辛苦打拼，他俩靠着自己的本事，省吃俭用，已经在小张的老家县城里，买了一套120多平方米的楼房，而且去年装修好做了婚房。

“宁波的房价实在太贵，

我们可买不起，在我们老家就不一样了，最好的楼房也才3000多元一平方米。现在家里的房子付了首付，每个月按揭要还2700元，所以我们在宁波能省就省点，以后回家过日子就轻松了。”小张乐呵呵地说道，他自己现在在梅墟的一家机械厂干活，虽然过着两班倒的日子，挺辛苦的，但收入还是很不错的，比他老婆的工资要高不少。

夫妻俩已经打算好了，用存的钱回湖南老家去开家小店，再要个健康的小宝宝，这样差不多人生就暂时“功德圆满”了。“我还有个弟弟在江苏苏州打工，我们兄弟俩都离家出来打工了，父母还都在老家，他们年纪也不小了，我想多在他们身旁照顾照顾。”小张说。

搬起桌椅到楼下小聚

小张夫妻的邻居，46岁的老李凭着自己的手艺，也算是在宁波的建筑装潢界站稳了脚跟。

6年前就从陕西老家到宁波打工的老李，一直靠做泥水工挣钱，忙的时候，一个月能挣上六七千块钱，最少的时候也有三四千元的收入。老李在宁波的开销除了房租，其他的不会超过1000元，余下的钱，全都寄回了老家。在老家务农的父母身体不好，看病吃药都靠他，儿子在老家念初中也要靠他的收入支撑。

为了给老家多寄点钱，5年前老李就把烟给戒了。如今，跟工友一起喝点小酒，吹吹牛，就是他闲时最开心的事。老李租的这间房，是同一楼层里最小的一间，屋内除了有张1.5米的床，就剩下靠窗的地方摆着的一张茶几。

除了偶尔吃个泡面，老李几乎从来不在拼租房里吃饭，做工的时候都在外面对付了，闲着的时候，就去吃个快餐。赶上小张家开伙，他串门的时候偶尔也会蹭个饭。

“最难办的就是老乡来串门，我自己家没地方坐，就只好找小张借个折叠椅，天气好的时候，在楼下跟哥几个喝点小酒，碰上下雨天就在过道上喝，邻居要进出，我们就起来让下，再接着吃。”老李憨笑着说。

从出来打工第二年起，老李经历的事情还真不少，父母患病、工资被老板卷走、老家的老婆不堪贫困和他离了婚……一转眼，他在这间拼租房里已经住了5年。

“我还得在这再熬几年，等儿子上完高中。”老李说。

关于征求北环东路、东环南（北）路、 环城南路施工期间禁货管制措施意见的公示

北环东路（东环北路—望海南路）、东环南（北）路（北环东路—东钱湖高速出入口）、环城南路（海晏南路—东环南路）为宁波市快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建设完成后将实现我市中心城区口字形的快速路构架，对我市交通环境具有重要的改善作用。由于施工期间通行条件严重受限，为此拟对该3条道路的禁货管制措施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方案进行公示，征求市民和单位意见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北环东路（望海南路—东环北路）、东环南路（通途路—环城南路南侧高架起坡点）、环城南路（海晏南路—东环南路）：7:00—21:00，禁止所有货车通行；全天禁止黄牌货车通行。

二、东环北路（通途路—北环东路）：维持现状禁货管制措施，即7:00—9:00，16:30—18:30，禁止黄牌货车通行。

本公示期限为5天，从6月6日至6月10日的工作时间。公示期间，相关单位、个人对方案有意见或建议的，可向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道路秩序处反映，我们将认真研究。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74-81981083；Email：nbjdlzxc@163.com；新浪微博@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；网络：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www.nbj.gov.cn（互动交流—警民交流）；微信：宁波交警（警民互动—交流反馈）。

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2016年6月6日